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三）罚字〔2025〕41号

当事人：

姓名：梁家瑜

身份证号码：440902*****0431

住所：广东省吴川市*****

本局于2025年10月9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身份允许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涉案项目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I-a区钢筋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砌筑工、抹灰工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I-a区劳务分包工程），当事人所在公司深圳市振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资质材料提供给个人，允许个人以自身名义承揽上述I-a区劳务分包工程并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含7份补充协议）显示，合同造价共101401672.85元。本局已对深圳市振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2028033.46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作为深圳市振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深圳市振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三）罚字〔2025〕40号）、《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



程建设合作协议书》《工程承包协议书》等。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穗南综执（三）听告〔2025〕41 号），告知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举行听证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序号 198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从轻……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裁量情节和基准，本局裁定深圳市振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均属于“从轻”档次，对当事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程度及危害后果等，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肆佰零壹元陆角柒分，
¥ 101401.67（2028033.46×5%）。**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36)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